

ICS 65.150
CCS B 52

T/ZNZ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

T/ZNZ 416—2025

鳊鱼养殖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reduction of antibacterial drug usage
in *Megalobrama* spp. farming

2025-12-15发布

2026-01-15实施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湖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德清昊源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关文志、刘莉、顾志敏、许晓军、公翠萍、张金鹏、张圆琴、刘琳、楼宝、沈小明。

鳊鱼养殖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鳊鱼养殖的环境条件、苗种放养、投饲管理、水质管理、病害防控、抗菌药管理与使用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团头鲂 (*Megalobrama amblycephala*) 和三角鲂 (*Megalobrama skolkovii*) 的池塘养殖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控制，其他养殖方式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0030 团头鲂鱼苗、鱼种
-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
- SC/T 6102 淡水池塘养殖清洁生产技术规范
- SC/T 7015 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
- SC/T 1156 鲂 亲鱼和苗种
- DB36/T 707 绿色食品 团头鲂养殖技术规程
- DB33/T 488 三角鲂养殖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环境条件

4.1 水质

水源充足，无污染，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4.2 池塘

池塘环境条件应符合SC/T 6102的规定。

5 苗种放养

5.1 来源

来自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场。

5.2 质量

苗种规格整齐，体质健壮，检疫合格。质量应符合GB/T 10030、SC/T 1156要求。

5.3 放养规格和密度

不同养殖阶段苗种放养规格和放养密度见表1。

表1 不同养殖阶段苗种放养规格和放养密度

| 养殖阶段 | 放养规格 (cm) | 放养密度 (尾/667 m ²) |
|-------|-----------|------------------------------|
| 苗种培育 | < 2.5 | 60000~80000 |
| | 2.5~10.0 | 10000~20000 |
| 商品鱼养殖 | 10.0~15.0 | 1000~2000 |

6 投饲管理

6.1 鱼苗全长在 2.0 cm 之前，泼洒豆浆；全长达到 2.0 cm 后投喂微颗粒饲料，全长达到 2.5 cm~3.0 cm 时，经过筛分级并及时用聚维酮碘溶液消毒后，进行分池饲养，方法参照 DB 36/T 707、DB 33/T 488 执行。

6.2 投饲遵循“定时、定点、定质、定量”原则。鱼种全长在 2.0 cm~5.0 cm，投喂 33%~38%粗蛋白饲料；全长大于 5.0 cm，投喂 30%~32%粗蛋白饲料；日投饲率控制在池内鱼总重量的 2.0%~5.0%，根据天气、水质和摄食情况酌情调整投饲量。配合饲料安全限量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7 水质管理

7.1 定期加注新水 10.0 cm~15.0 cm，调节池水透明度 20.0 cm~30.0 cm，保持池塘水质清新，科学使用增氧设施。

7.2 视水质状况使用 EM 菌、芽孢杆菌或复合微生物制剂调节水质。

8 病害防控

8.1 在鱼病流行季节，定期采用全池泼洒消毒剂的方式对池塘水体进行消毒。常见病害的主要防治方法参照 DB36/T 707、DB33/T 488 执行。

8.2 养殖过程宜使用疫苗、中草药、益生菌和免疫增强剂进行疾病预防。

8.3 发现病死鱼应及时捞除，并按照 SC/T 7015 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8.4 规模化养殖场宜配有水产病害防治员。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控的原则。

9 抗菌药管理与使用

9.1 购买

9.1.1 应到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渔药企业或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店购买渔用抗菌药，应由水产执业兽医师开具处方。

9.1.2 仔细核验包装和标识，主动索取、保存购买凭证，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并保存相关有效凭证2年以上。

9.2 储存

9.2.1 设置专门的渔药库房，按照相关渔药产品说明储存。

9.2.2 应在渔药库房明显位置张贴岗位职责及库房管理制度标牌、安全用药承诺书等。

9.3 使用

根据鳊鱼的行为表现、发病症状等进行疾病诊断，必要时进行病原菌分离鉴定和药敏试验，根据结果对症用药。使用渔药时，应在水产病害防治员指导下进行，并按SC/T 1132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4年1号和2号》的规定执行，主要抗菌药及休药期见附录A。

9.4 减量化计算方法

渔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的计算方法见附录B。

9.5 安全要求

药物残留应符合GB 31650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文件规定的要求。

10 档案管理

应规范填写养殖生产、用药、销售“三项记录”，详细记录抗菌药使用情况。档案留存不少于2年。

附录 A
(资料性)
鳊鱼养殖已批准使用的抗菌药

鳊鱼养殖已批准使用的抗菌药见表 A. 1。

表A. 1 鳊鱼养殖已批准使用的抗菌药

| 序号 | 抗菌药 | 休药期 |
|----|-------------------|-------|
| 1 | 甲砜霉素粉 | 500度日 |
| 2 | 氟苯尼考粉 | 375度日 |
| 3 | 氟苯尼考注射液 | 375度日 |
| 4 | 氟甲喹粉 | 175度日 |
| 5 |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 500度日 |
| 6 |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 750度日 |
| 7 | 维生素C磷酸酯镁盐酸环丙沙星预混剂 | 500度日 |
| 8 | 盐酸环丙沙星盐酸小檗碱预混剂 | 500度日 |
| 9 |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 500度日 |
| 10 |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水产用) | 500度日 |
| 11 | 复方磺胺嘧啶粉(水产用) | 500度日 |
| 12 | 复方磺胺甲噁唑粉(水产用) | 500度日 |
| 13 | 复方磺胺二甲嘧啶粉(水产用) | 500度日 |

附录 B (规范性)

应在养殖记录、兽医诊疗记录、处方笺记录、兽药领用记录和用药记录一致的前提下，汇总年度内各渔用抗菌药的使用总量。单位产量渔用抗菌药使用减少率按式（1）（2）进行计算：

式中：

P—— 单位产量渔用抗菌药使用量 (g/kg) ;

P1——执行标准前单位产量渔用抗菌药使用量(g/kg);

P2——执行标准后单位产量渔用抗菌药使用量(g/kg);

M—— 渔用抗菌药使用总量, 单位为克 (g) ;

N —— 养殖总产量, 单位为千克 (kg);

D —— 单位产量渔用抗菌药使用减少率。